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原因：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

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